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學生宿舍「宿服組志工」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學 號	
e-mail		身分證字號	
系 級	系 年 班	申請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宿服組志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申請(檢附證明)
戶籍地址			
學生保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參加	聯絡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上學期 平均成績	學業	操行	面試場次 (請標註順序 1、2)
校內 工作經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詳述工讀單位與工作性質)		專長
工讀生撥款帳戶資料 為便於將志工津貼直接匯入您的郵局帳戶，請提供下列資料：			
1. 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	
(僑生請填寫居留證統一編號，亦共十碼)			
2. 本人郵局局號：_____ (7碼) 郵局帳號：_____ (7碼)			

輔導系教官	業管教官	生輔組長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於公告期限及上班時間內至二宿櫃檯繳交報名表，並注意生輔組宿舍網頁公告面試梯次及各場次時間與順序，準時參加面試甄選。各梯次錄取名額原則上依實際報名人數比例分配。
- 二、「招募對象」本校大學部具有高度服務熱忱之同學。
- 三、「審查標準」：依工作需要及申請人前一學期學業、操行、所具專長及面試表現綜合擇優遴選(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、未受大過以上處分)；持有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子女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證明者可先擇優錄取；一般生則以未曾獲得校內同性質學習獎助金或工讀金者優先。若遇成績同分情況，依上述規定比序。成績證明正本請自行申請並附班級排名，檢附在後。
- 四、「工作內容」請務必詳讀「宿服組工作執掌內容」。錄取者需參加 6 月份宿服組志工會議，並配合開舍與封舍勤務(114 及 115 學年學期封舍均須參與)。
- 五、「徵選名額」共 21 名，備取 3 名，各梯次錄取名額原則上依實際報名人數比例分配；未達錄取標準或不符合需求者得予從缺，不以補足為必要。
- 六、權利義務：
 - (一) 擔任宿服組志工任期一年，優先保障床位，住宿於各樓層志工寢室並得自行選擇 1 位申請到床位之同學為寢室室友。
 - (二) 凡甄選為宿舍志工後、經切結完畢後即註銷網路申請宿舍，避免占用其他登記名額。
 - (三) 表現績優之大三志工，申請大四住宿得予以加權 15% (組長 25%)
 - (四) 連續擔任兩年宿舍志工，表現績優者，予以加權 30% 計算。
 - (五) 怠忽職守或未能遵守住宿及宿服組相關規定者，經決議後得予以免職，其保障床位立即取消，並於兩週內歸還床位。
 - (七) 錄取名單於 4 月 24 日(五)張貼一、二舍 1F 公佈欄。